##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资控股 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福建、海南合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不良资产市场,完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布局,进一步吸纳优质 业务团队;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新疆、海南控股孙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 及孙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推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对其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进 行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 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上 词
	卢闯
	<del></del>

2017年 11月 20 日

张炳辉